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3/14-15號文件

2014年12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免除就轉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繳付的印花稅，以實施政府就2014-2015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
2. **公眾諮詢** 沒有資料顯示當局有否進行公眾諮詢。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7月7日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本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4年12月17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4年12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F&C/1/2/57/1C Pt 3)，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免除就轉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繳付的印花稅，以實施政府就2014-2015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

背景

3. 根據第117章第19(1)條的規定，任何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須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並促使該單據根據第117章附表1第2(1)¹或2(2)²類規定而加蓋印花。香港證券的轉讓書也須根據第117章附表1第2(3)³或2(4)⁴類規定繳付印花稅。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述，在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屬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其股份或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如沒有任何豁免或寬免，售賣或購買或轉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一律須根據第117章繳付印花稅。

¹ 根據該條例附表1第2(1)類規定，任何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但非證券經銷業務)的成交單據，須繳納從價稅，稅率為代價款額或代價於成交單據簽立當日價值的0.1%。代理人有法律責任繳納稅款，如無代理人，則完成該項售賣或購買的主事人有法律責任繳納印花稅。

² 根據該條例附表1第2(2)類規定，關於證券經銷業務而須製備的每份成交單據，須繳納5元定額印花稅稅款。完成售賣或購買的交易所參與者有法律責任繳納印花稅。

³ 根據該條例附表1第2(3)類規定，其作用是作出生者之間的香港證券無償產權處置，或為達成一項令香港證券的實益權益轉移(但不經由售賣及購買而轉移)的交易而訂立的轉讓書，須繳納從價稅，稅率為證券價值的0.2%，另加5元定額稅款。轉讓人及承讓人均有法律責任繳納印花稅。

⁴ 根據該條例附表1第2(4)類規定，任何其他類別的香港證券的轉讓書，須繳納印花稅。屬於此項收費類別的轉讓書須繳納5元定額稅款。轉讓人及承讓人均有法律責任繳納印花稅。

5. 根據第117章第52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可就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而減免全部或部分須繳付的印花稅，或發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付的印花稅。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述，政府自2010年起根據第117章第52條按每宗個案的情況給予在香港備存持有人登記冊，而追蹤的相關指數中港股所佔比重不高於40%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印花稅減免。證券組合中港股所佔比重較高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仍須繳付印花稅。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的做法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日本、南韓、中國內地、新加坡及美國，都沒有徵收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交易的印花稅。

6. 財政司司長在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全面免除轉讓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的印花稅，使在香港備存持有人登記冊，而證券組合中港股所佔比重高於40%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也可降低交易成本。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此舉有助促進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香港的開發、管理和買賣，從而鞏固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推動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發展。

條例草案條文

7. 為實施上述建議，條例草案為第117章增訂新的附表8，訂明哪類關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及轉讓書無須根據第117章繳付印花稅，當中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的售賣或購買，以及為不經由售賣及購買而轉移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實益權益的交易而簽立的轉讓書。

8. 條例草案第6條在新增的附表8第1部為"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相關用語界定定義。根據定義，"交易所買賣基金"指其股份或單位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按照新增的附表8的建議，"集體投資計劃"一詞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給予的涵義。

9. 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第117章第63條，授權財政司司長藉規例修訂新增的附表8。有關規例屬附屬法例，立法會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予以修訂。

生效日期

10.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由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1. 沒有資料顯示當局有否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14年7月7日就實施全面免除轉讓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的印花稅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但他們就多項事宜提問，包括免除印花稅的建議所帶來的好處、有何措施處理免除印花稅的建議或會被濫用的問題、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人決定基金成立地或上市地的因素，以及政府當局曾採取甚麼措施促進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發展。

結論

13. 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本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鑒於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上述問題，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4年12月17日